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 華語文中心課程及教學研發小組設置要點

113 年 07 月 23 日華語文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本中心課程及教學之效能，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課程及教學研發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課程及教學研發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由本中心相關華語教師 3 至 5 人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擔任，並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 三、本小組職掌為：
 - （一）華語文課程訂定、執行及檢討。
 - （二）華語文教學事務及評量之實施。
 - （三）華語文教學與輔導成效之改進。
 - （四）其他與華語文課程、教學研發之相關業務。
- 四、本小組每學年應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業務需求，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小組會議須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六、本要點經本校華語文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